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75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7,978.67万元收购东莞市瑞佳申通速递有限公司、东莞市全通达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分别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2,010.49万元收购南昌盛彤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8,142.58万元收购河南申通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2,570.94万元收购广西南宁申通速递服务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3,339.55万元收购长春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交易交割情况

2018年8月31日，根据《资产收购协议》公司就上述五项中转业务资产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移交清单》，并完成了资产交割工作。双方确认自交割日（2018年8月31日）起，与东莞、南昌、郑州、南宁及长春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相关的权利及义务均归属于受让方。自交割日起，上述中转业务资产组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备查文件

《资产移交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院"及"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SAIII-00318IIIMS0054401），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4日。

本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已按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要求》（GB/T23001-2017）的规定建立并实施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具备了与民爆器材销售远程运维售后一站式服务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能力，体现了公司在生产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方面的系统建设、运用与管理上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继续发展机器人智能包装生产线、履带式装车机器人系统等高端智能成套装备。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取得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科研综合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东拟计划参与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与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海宏、谭庆、孙雪理、赵玉岭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截至9月3日收盘，吴海宏、谭庆、孙雪理、赵玉岭分别持有公司股票数为：吴海宏持有112,703,976股、谭庆持有92,285,424股、孙雪理持有92,285,424股、赵玉岭持有92,285,424股；均为公司首发及其转增股票。

二、本次拟参与基金网下股票认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换购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吴海宏、谭庆、孙雪理、赵玉岭等四位股东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将各自持有的大豪科技A股股份换购中信建投中证北京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京50ETF"）基金份额，每人各自拟认购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万份(面值1元，每位股东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四位股东总计认购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每位股东认购金额以9月3日收盘价测算约为712,7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773%；换购完成后以上四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换购前		换购后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吴海宏	112,703,976	12.23%	111,991,218	12.15%
谭 庆	92,285,424	10.01%	91,572,666	9.93%
孙雪理	92,285,424	10.01%	91,572,666	9.93%
赵玉岭	92,285,424	10.01%	91,572,666	9.93%

实际参与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北京核心功能建设和国资国企改革

北京50ETF是跟踪中证北京50指数（931023. CSI）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北京50指数是根据北京市的核心功能定位，精选出北京地方国有企业以及北京市的科技和文化产业上市公司作为待选样本，选取市值最大的 50 只股票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反映北京市属国企和科技文化产业上市公司的整体走势。本次股份换购是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北京工作考察讲话精神，积极支持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吴海宏、谭庆、孙雪理、赵玉岭等四位股东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北京市经济发展和国资国企改革红利。

2.加强企业协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

通过本次股份换购，有利于加强北京市企业间的战略协同，形成业务联动效应，还可以实现股权结构的多元化，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股份换购将会导致四位股东的持股数量发生微小减少，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4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18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18年8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18-04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561,236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9月7日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董事会将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561,236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确认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俞小莉女士就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19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新坐标关于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完成了首次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9月19日，实际授予数量为107.93万股，实际认购69人，授予价格为34.83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1,079,300元，股本总数为61,079,300股。

6、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1,07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元（含税），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总股本为79,403,090 股。

7、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9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完成了预留权益授予工作并披露《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20日，授予价格为20.16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79,627,990元，股本总数为79,627,990股。

9、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79,300股调整为1,403,090股，按照40%的解锁比例，第一期共解锁561,236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
首次权益授予	2017年8月25日	34.83元/股	1,079,300股	69人	275,000股
预留权益授予	2018年7月10日	20.16元/股	224,900股	27人	0股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数量、预留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完成时的数据，未考虑后期利润分配影响。

（三）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解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40%。

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截至2018年9月3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已满12个月，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其中，"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中汇会审［2018］16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激励成本摊销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231.71万元，较2016年增长84.42%；2017年营业收入为27,077.13万元，较2016年增长71.29%。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两个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考核等级在C级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锁资格。	全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9名激励对象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均在C级及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61,236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注1]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任海军[注2]	董事、技术总监	26,000	10,400	40%
姚国兴	副总经理	195,000	78,000	40%
郑晓玲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5,000	78,000	40%
张 盈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95,000	78,000	4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65人）		792,090	316,836	40%
合计		1,403,090	561,236	40%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述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2：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任海军先生为董事，任海军先生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经转增调整后为26,000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048%。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236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规定，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股份的披露要求遵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任海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姚国兴先生、郑晓玲女士、张盈女士需遵守以上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48,427,990	-561,236	47,866,754
无限售流通股	31,200,000	561,236	31,761,236
总计	79,627,990	0	79,627,99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对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新坐标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新坐标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LOGO和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是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的20周年。根据战略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公司决定启用新的标识，同时变更公司电子邮箱。

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业务从原来的园林起家到"生态+文旅"双主业、双引擎驱动，定位也从早期的"全国实力卓著的城市园林景观综合运营商"到"美丽生活创造者：生态环境与文化旅游运营商"。品牌标志像两只紧握的双手，寓意"合作、共赢"，蓝色代表天空、碧水与科技，绿色代表生命、和谐与生态，既是岭南文化精神内涵的延续，更是"行业标杆、百年岭南"愿景的坚守。

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illegible]	岭南股份 SZ.002717	岭南股份 LINGNAN
公司电子邮箱	[illegible]	[illegible]
证券部电子邮箱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变更，公司现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8－16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概述

为更好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近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署了《共同推进实施乡村振兴合作协议》。甲、乙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共同发掘合作机会，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业务合作，有效提升双方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合力。

二、合作方情况简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570亿元，直属国务院领导，是我国唯一一家农业政策性银行。其主要任务是以国家信用为基础，以市场为依托，筹集支农资金，支持"三农"事业发展，发挥国家战略支撑作用。经营宗旨是紧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建设定位明确、功能突出、业务清晰、资本充足、治理规范、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良好、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农业政策性银行。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的主要条款

（一）重点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以围绕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基础，重点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农业现代化领域。着重在农村土地流转和规模化经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农业新业态以及农业科技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和创新园等"三园"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2）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3）现代农业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农产品物流营销和供应链工程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4）"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公司。

（5）智能农机装备与高效设施的生产及推广应用项目。

（6）农业智能生产和农业智慧经营等产品的生产及技术应用推广项目。

（7）生态环保、生物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等节能环保高新技术成果应用转化项目。

2.农村现代化领域。着重在棚户区改造、提升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纳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县域城中村改造项目、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房建设项目、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垦区危房改造和重点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2）特色鲜明、产业发展、绿色生态、美丽宜居的特色小镇项目。

3.农业农村绿色发展领域。着重在各类生态体系建设、农村环境治理和绿色产业发展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1）森林生态保护及旅游开发、生态旅游示范村镇建设、"旅游+"等生态旅游项目。

（2）农业农村生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项目。

（4）新农村建设等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

（5）各类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加工项目。

（6）国家级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7）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4.产业扶贫领域。着重在"东西部扶贫协作"、"万企帮万村"以及在贫困地区开展的各类产业扶贫项目方面进行合作。

甲方其他符合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农业农村领域业务，乙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积极参与，提供金融服务。

（二）合作方式和内容

1.授信融资服务。乙方在符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总行有关制度的前提条件下，支持甲方实现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服务，包括贷款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票据业务、非融资类保函等业务。

对符合双方重点合作领域的业务，在2018年至2023年，乙方向甲方提供80亿元的意向性授信支持。

在资金供应、利率定价以及贷款期限等方面，乙方对标市场及同业给予甲方优惠。

双方积极创新，共同探索建立"高效办贷、合规用贷、有效管贷"的授信融资模式。

2.信息咨询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可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三）合作机制

1.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甲方指定金控中心资金部，乙方指定客户业务部作为具体牵头部门，成立工作联络小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2.建立信息通报制度。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农业农村重点合作领域方面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信息、农业政策性金融等政策法规变动等方面的资料和信息。

3.建立定期沟通例会制度。共同研究推进双方合作的重大事宜，统筹协调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以密切双方的联系与合作，促进合作事项的贯彻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系推动公司"大生态"产业实施落地的又一重要举措。该项目顺利进行将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盈利能力。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如公司最终能与乙方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乙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开展合作前期工作的依据，涉及具体子项目，将由各方在符合市场化原则并经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各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程序及文件，以尽快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具体合作的实施，以各方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为准。该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8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年关注函[2018]第3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立即责成证券投资部、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认真分析关注函所列问题，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关注函回复披露如下：

一、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你公司的主要账户、具体的冻结原因等，并自查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同时，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公司在2018年1月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银行"）借款5,000万元，由于借款合同的还款期限约定等原因产生纠纷，华通银行对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冻结。经自查，发现华通银行除了冻结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外，还冻结了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银行账户资金。另外，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堂餐饮"）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及上海五天因厦门的电子商务园区食堂承包与超市联营发生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上海五天基本存款账户277,100.00元的资金。详情如下：

1、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实际冻结金额（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德化县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50,718,133.34	华通银行	22,786.37
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徐泾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50,718,133.34	华通银行	127,499.45
			277,100.00	禾堂餐饮	277,100.00
合 计			–		427,385.82

2、资金冻结原因及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8年1月5日，公司与华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HT01(流贷)0007号），上海五天与华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7HT01(最高额保证)0008号）。华通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万元，由上海五天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2018年1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由于公司将款项主要用于补充上海五天的流动性资金，借款到期后又存在银行对公司缩减额度的情形。公司向华通银行的借款无法按期归还，华通银行遂对公司及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采取资金冻结的止付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公司将积极与华通银行沟通，争取早日解除公司与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冻结。

上海五天因与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电子商务园区），向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大道后房村旁原备灾中心1号大楼的相关楼层，建筑面积共计39,460平方米，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由海西明珠全权负责项目运营，之后海西明珠在项目运营期间因优惠措施落实、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与出租方及上海五天发生争议。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禾堂餐饮是负责厦门电子商务园区食堂与超市运营管理方，现与海西明珠及上海五天因承包费发生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3月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做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18]闽0203民初3564号），支持禾堂餐饮申请的财产保全，4月9日，上海五天基本存款账户中的277,100.00元被冻结，4月27日法院出具了《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本次案件属公司经营性的纠纷且金额较小未达到临时披露的标准，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对，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的资金。

3、本次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业务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核心子公司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中，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塑贸电子商务业务。其他非核心业务如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由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黄金采矿业务由陕西省安康燊乾矿业有限公司负责；商业保理业务由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资金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母公司与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但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8%。母公司因不经营具体业务，银行账户冻结对经营活动的影响很小。上海五天的是经营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业务，主要收入来自租金与物业，与生产制造型企业不同，收支较为简单，无需支付原材料等款项，另外，上海五天除被冻结的账户之外，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不会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已触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请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对照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条规定，认为没有触碰该条款，理由如下：

（1）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少，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共有16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众多的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只有公司和上海五天两个账户，实际被冻结的资金合计为427,385.8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08%。

（2）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

公司是一家控股型企业，母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业务由其上海分公司负责），核心子公司是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核心业务医药中间体、维生素E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塑贸电子商务业务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与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被冻结，没有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及上海五天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规定的情形，不触及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委托聘请的广东恒策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冠福股份未触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13.3.1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内容见2018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恒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相关进展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林文昌	是	107,179,326	2018-8-2	2021-8-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00%	财产保全
林文洪		28,866,968				100%	
闻舟实业		164,500,830				100%	
林文智		28,527,089	2018-8-20	2021-8-19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5%	
合计	–	329,074,213	–	–	–	79.36%	–

2、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及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向自然人赵某某借2,000万元的个人借款未按期归还，因债权人赵某某申请财产保全，对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及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申请司法冻结。林文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28,527,089股被冻结是因公司向华通银行贷款5,000万元逾期未还，林文智先生作为担保人，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华通银行申请司法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3、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因债务人与债权人未能达成有效的解决办法，控股股东的股份目前仍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控股股东于2018年8月29日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3.84亿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诺鱼科技，若该事项顺利实施，将有效在解决控股股东的债务。同时，公司将变更控制权，诺鱼科技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而公司向华通银行的5,000万元借款待控制权变更事项确定后，公司从其他子公司调拨资金或进行其他渠道融资，归还华通银行借款从而解除林文智先生28,527,089股公司股份的冻结，同时也解除公司及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冻结。

控股股东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是意向性协议，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结合控股股东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司法冻结等受限状态，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等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控股股东若一直无法偿还其债务，存在其股票被平仓或被拍卖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请自查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了上述已披露的被质押与被司法冻结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请说明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控制措施；

回复：

公司与控股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今后，公司继续坚持规范运作，独立运营。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涵盖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严格控制资金风险。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切实保持公司独立性，严密防范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作为稽核监督机构，根据《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能够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内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3、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严格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5、公司不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内部培训，并积极参加外部相关培训，不断强化其防范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对公司资金安全的维护工作。

6、控股股东质押的股票目前存在被平仓和被拍卖的风险，从而可能波及其控制的企业无法偿还债务。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借款5,3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私募债39,44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未出现控股股东因该融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偿还借款的进展，若发现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7、关注控股股东的债务偿还情况，财务部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款项的划拨把好关。

8、若发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将积极应对，争取地方有关部门的支持，协调有关部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或者通过司法程序捍卫合法权益，消除影响。

七、请说明你公司知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至今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2018年8月25日（星期六），经控股股东告之，公司获悉了其股份被司法冻结，8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八、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或现金购买方式购买上海山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多轮沟通和谈判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尚无法就影响本次交易协议履行的相关问题形成有效解决方案，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具备实施条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分别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8年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2018-063、2018-066、2018-072、2018-073、2018-074、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于2018年6月29日、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8-078）；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29,074,213股份别被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公司向福建华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5,000万元未按期归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的基本存款账户资金均被申请冻结50,718,133.34元，实际冻结150,285.82元。厦门禾堂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五天因厦门的电子商务园区食堂承包与超市联营发生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上海五天基本存款账户277,100.00元的资金。该等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银行基本存款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4、控股股东拟转让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诺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鱼科技"）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其正在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383,716,723股通过协议转让给诺鱼科技。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5、大股东转让股份。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与诺鱼科技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诺鱼科技。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4、公司拟并购资产。公司与自然人李静女士、殷建华先生于2018年8月29日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诺鱼科技受让公司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性约定，是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基本共识，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尚需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协议。该事项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签署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5、其他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实业正筹划将其所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合计383,716,723股通过协议转让给诺鱼科外，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闻舟实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林文智先生持有的28,527,089股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诺鱼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方案仅为交易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同时，控股股东的股份减持需遵守减持的相关规定。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股票将继续交易，意向受让方尚需进行调拨资金等工作，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和资金调拨工作进度可能影响正式交易方案的确定，最终交易方案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为准，亦不排除因不能达成一致而终止上述交易的风险。

3、公司签署的《收购上海优帕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诺鱼科技受让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已于2018年8月28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000万元至48,000万元，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8-10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9月3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资产管理集团公司，于2006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资产管理业务，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基金业协会普通会员，乙方及下属公司具有私募证券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股权、产业并购、策略投资、跨境投资等业务，业务覆盖资本市场全产业链条。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4层16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4楼14层1602
法定代表人	吴敏文
主要股东	吴敏文持股31.11%，宁新江持股20.80%，深圳前海盛世德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0%，邓维持股7.11%，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40%，深圳前海盛世铭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16%，华淑芳持股3.56%，张利群持股2.13%，其他股东合计16.83%。
注册资本	20,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6771K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1日

二、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既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目标，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意向，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认真行使各自权利，积极履行各自义务。

（一）合作宗旨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依托甲方的上市公司平台和乙方专业的资产管理资源，在产融合作、产业资源整合、资产管理能力融合互补等方面全面深度战略合作。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共享合作成果。

2、甲、乙双方均视对方为重要战略合作伙伴，整合双方资源围绕甲、乙双方的战略发展在产业链延伸、产业链生态等方面进行产业链布局。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基于自身资源和战略定位，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政策的前提下，依托"塑米城"垂直电商平台，双方共同打造供应链金融板块，合作的具体形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2、甲、乙双方同意，经履行双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有权部门的审批同意，甲方未来将择机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或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乙方下属的资产管理业务平台。

（三）其它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积极推进甲方的战略发展目标，如发生争议或需要对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时，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书，作为双方建立互信机制的基础，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需另行订立服务协议，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具体订立的项目服务协议为准。

三、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协议仅为双方签订的初步意向性合作协议，因此其后续进展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签署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增强公司行业竞争力，对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